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》（宜政秘[2021]109号），原则同意《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》。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茂集团”）为主体，通过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、能助力华茂集团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投资者，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市场化的公司管理体制。具体请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茂股份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现将本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华茂集团通知，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产权交易所”）公开挂牌转让华茂集团17.28%股权。长江产权交易所将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公告，项目名称：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17.28%股权转让项目，项目编号：22GQ20210041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6日。关于本次公开挂牌的具体内容详见长江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11月9日在其网站（<http://www.ccjex.com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华茂集团为主体，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